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文件

内环审〔2024〕3号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鄂尔多斯市国源 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矿井及选煤厂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矿井及选煤厂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准格尔矿区，地处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薛家湾镇。原项目井田面积41.35361平方公里，生产规模1000万吨/

年，采用综采放顶煤采煤方法，配套同等规模洗煤厂。生态环境部2018年9月以环审〔2018〕84号文件批复了《鄂尔多斯市国源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龙王沟矿井及选煤厂环境影响报告书》，2020年你单位自主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于2021年9月以矿安综函〔2021〕167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由1000万吨/年核增至1200万吨/年，于2023年6月以矿安综函〔2023〕88号文件同意项目生产能力进一步核增至1500万吨/年。扩建后项目井田面积、开采煤层、开拓方式、采煤工艺、地面总布置等均不发生变化，配套同等规模洗煤厂，剩余服务年限36.6年。

2021年11月，自治区能源局出具《关于内蒙古自治区保供煤矿和历史遗留问题煤矿纳入矿区总体规划调整的承诺函》（内能煤开字〔2021〕907号），承诺将本项目纳入所在矿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调整内容。《报告书》认为，在全面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对生态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厅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生态保护措施。按照法律法规和主管部门要求，做好公益林、基本农田、基本草原等保护、恢复和补偿，确保煤炭开采符合其管控要求且生态功能不降低。严格落实井田与薛家湾镇

城市规划区、荣乌高速、109国道、103省道、点岱沟铁路支线、准能矸石电厂及配套贮灰场、黑岱沟露天煤矿工业场地等重叠区域划为禁采区、并在外围留设足够保护煤柱等措施，禁止越界开采。及时开展生态修复，按照“边开采、边修复”的原则，在统筹考虑防沙治沙要求的基础上，编制生态保护及修复方案，加强地表沉陷区、搬迁废弃地等区域生态修复、土地复垦和养护管理，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保护和恢复区域生物多样性，最终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建立地表沉陷岩移观测和生态监测系统，加强岩移变形跟踪观测和生态影响长期跟踪监测，根据监测结果，不断优化和完善矿区生态修复措施，保障区域生态功能。

（二）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运营中应严格遵循“预测预报、有疑必探、先探后掘、先治后采”的原则，开展导水裂缝带观测，结合监测结果优化采煤方案、采取保水措施，避免采煤导通或影响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含水层、奥陶寒武系灰岩岩溶裂隙含水层等，对有断层分布且突水系数大于0.06兆帕/米的12.5平方公里区域实施禁采，在矿区紧邻永兴店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侧留设足够的保护煤柱，切实保护区域水资源。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对危废暂存间、生态蓄水池等实施重点防渗，对生活污水处理站、矿井水处理站、选煤厂浓缩池等实施一般防渗。制定并落实地下水保护、应急以及水位、水质跟踪监测方案，建立地下水动态监测系统，严格落实地下水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三)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生活污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用于洗煤厂补水、道路洒水和绿化用水。矿井水部分依托现有矿井水处理站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回用于井下消防用水、充填膏体用水、黄泥灌浆用水、选煤厂补水等，部分依托现有井下反渗透处理设备处理满足相关标准限值后回用于采煤机用水，反渗透处理设备产生浓盐水并入矿井水后由现有矿井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跟踪监测矿井水水量、水质变化情况，定期检查输水管网状况，必要时优化矿井水处理工艺和综合利用方案，确保各类污(废)水处理后全部达标回用、不外排。

(四)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暖期供热由3台20吨/小时燃煤锅炉提供(2用1备)，锅炉烟气经布袋除尘、氧化镁湿法脱硫、SNCR-SCR联合脱硝处理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应限值后达标排放；非采暖期供热由空压机余热提供。按照地方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加快推进清洁化采暖。原煤、产品煤、矸石贮存均采用筒仓，输送均采用全封闭栈桥，筛分、破碎、转载等产尘点均配备布袋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矸石充填站建设采用全封闭厂房。

(五) 其他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减缓噪声不利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和声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达标。会同相关企业做好矸石综合利用工作，2025年6月底前建成处理能力240万吨/年矸石井下充填系统，确保项目矸石全部得到妥善处置。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暂

存设施的环境管理，锅炉灰渣送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场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等交有关单位处理处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生态环保措施专项设计要求。应将优化和细化后的各项生态环保措施及概算纳入设计以及施工等招标文件及合同，并明确责任。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完成验收后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部令 第37号）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按要求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

四、我厅委托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月16日

抄送: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自治区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 北京圣洁英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月16日印发
